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公告

就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由選用初始指定門檻更改為替代門檻

本公告乃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32C 條而作出。

本公司獲其控股公司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告知，其於近期已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從本公司另一股東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Multi-Asset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及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Stable Segregated Portfolio 收購本公司 251,207,411 股股份（「**股份**」）（「**收購**」），而該收購於本公告日期已在推進完成。收購完成後，控股公司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從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3,081,690,283 股股份）約 71.83% 增加至約 79.98%，而公眾持股比例將降至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0.02%（即 25% 以下，但高於 10%）。

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自即時起，本公司將選用替代門檻（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3.32B(2) 條），而非初始指定門檻（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3.32B(1) 條）。董事會認為，選用替代門檻是必要的，而且符合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及公眾持股水平。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13.32B(2)條規定的替代門檻，無論何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均須：(a) 達至少港幣 10 億元的市值，及 (b) 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至少 10%。

本公司公眾持股市值，按收購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 617,033,206 股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2A(3)條計算），於本公告日期為約港幣 1,187 百萬元；而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0.02%。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32B(2)條之替代門檻要求。本公司將持續監察其公眾持股水平，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必要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2026 年 6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建明先生（主席兼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桂萍女士、楊瀟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